

繙譯階梯

雅暉題



繙
譯
階
梯
（中
文
本）

繙譯階梯

(本文中)

徵 鳳 蔣

編譯兼發行

華豐印刷鑄字所

印 副 者

上海浙江路三五六號

進步書店

發 行 所

上海文義路二六六號

中華民國二十四年一月初版

版權有所翻印必究

每冊實價五角

三冊以上聯購八折

掛號郵寄免費收

編餘

一 世界民族之文化各以其天時地文之不同而成畸形之發展欲截長補短冶合溝通實惟譯作是賴國人之研治他國文字者責無旁貸如能各就其所習奮力於譯著豈僅功在國家民族大同郅治之基實肇造於此

一 我國之注重譯作以嚴復氏之作品爲嚆矢嚴氏標信雅達三者爲繙譯應具之條件請與讀者共勉之

一 此書所載文五十七篇計原文及正式發表之譯文十八篇均用舊式標點編者所譯文三十九篇均新式標點以示區別

一 譯文字義或不能免於錯誤望讀者有以見教俾臻於精審

廿四年一月十五日蔣鳳徵

繙譯階梯目次

甲編 關於東三省事件之文件

第一宗 中國發出之文件

(1) 致國際聯合會第一次申請書	一
(2) 駁日本十月九日節略	二
(3) 駁日本答復凱洛格公約簽約國節略	五
(4) 駁日本十月二十六日聲明	七
(5) 四次全國代表大會議決案	一
(6) 四次全國代表大會對外宣言	三
(7) 復美國一月七日照會	七
(8) 否認東省傀儡組織宣言	八
(9) 國難會議議決案	一〇

(10)	對日本積極侵略宣言	二〇
(11)	致日本抗議破壞東省海關行政	二六
(12)	致日本抗議破壞東省鹽政	二七
(13)	停辦東省郵務宣言	二九
(14)	致國際聯合會通知日本任命「駐滿大使」	三〇
(15)	對日本任命「駐滿大使」事聲明	三一
(16)	致日本抗議承認偽滿	三二
(17)	致九國條約簽約國抗議日本承認偽滿	三六
(18)	致辛丑和約簽約國抗議日佔山海關	三八
第二宗 日本發出之文件		
(19)	關於東三省事變聲明	三九
(20)	十月九日致中國政府節略	四一
(21)	答復凱洛格公約簽約國節略	四三
(22)	十月二十六日之聲明	四四

(23)	致俄國照會	四六
(24)	復國際聯合會照會	四八
(25)	復國際聯合會申請書	五〇
(26)	致國際聯合會節略	五二
(27)	退出國際聯合會通知	五六

第三宗 國際聯合會發出之文件

(28)	致中日第一次照會	五九
(29)	行政院九月三十日決議	六〇
(30)	十月十七日公告	六一
(31)	十月二十九日致日本照會	六二
(32)	十一月七日致中日照會	六五
(33)	致日本緊急申請書	六五
(34)	十九人委員會提案	六七

第四宗 美國發出之文件

(35)	九月二十二日致日本備忘錄	七五
(36)	致中日照會	七七
(37)	對凱洛格公約致中日照會	七七
(38)	十二月二十四日致日本聲明	七八
(39)	國務卿史汀生致參議員波拉函	七九

第五宗 各國發出之文件

(40)	法國對凱洛格公約致中日照會	八六
(41)	蘇俄復日本照會	八七
(42)	蘇俄再復日本照會	八七

乙編 關於上海事件之文件

第六宗 各關係方面發出之文件

(43)	吳鐵城市長致日總領事抗議	九一
(44)	羅文幹外長復各國接受提議	九二
(45)	日政府對上海衝突之宣言	九二
(46)	吳市長致工部局抗議日軍利用租界爲作戰根據地	九六
(47)	吳市長再致工部局抗議	九六
(48)	工部局答復吳市長	九七
(49)	吳市長第三次致工部局抗議	九七
(50)	吳市長致領事團抗議日軍利用租界	九八
(51)	吳市長再致領事團抗議	九九
(52)	工部局抗議日機飛行租界上空	一〇〇
(53)	領袖領事抗議日機飛行租界上空	一〇〇
(54)	吳市長復領袖領事	一〇一
(55)	吳市長答復日方最後通牒	一〇二

(56)	蔡廷楷將軍答復日方最後通牒……………	一〇二
(57)	羅外長對日最後通牒宣言……………	一〇三

繙譯階梯

【英文載文繙階梯】(STEPPING-STONE TO DOCUMENT WRITING 簡書 S.S.D.W.)

甲編 關於東三省事件之文件

第一宗 中國發出之文件

(1) 致國際聯合會第一次申請書

一九三一年九月二十一日施肇基代表發
(英文載 S. S. D. W. Section A No. 1)

茲奉中國國民政府訓令，特將下列事實，陳請注意，並請援照國聯盟約第十一條，召集行政院會議，俾可採取所認為適當有效之行動，以保持國際間之和平。

行政院九月十九日之會議，經中日代表之聲述，已審悉中國東三省方面，已造成一嚴重之情勢。中國代表在該次會議之陳述中，即經聲明，徵諸所得之消息，此種情勢之造成，其咎不在中國。自九月十九日以來，迭接政府遞來之消息，所披露之情勢，其嚴重實大有過於第一次報告所言者，蓋自九月十八日夜十時起，日本正式軍

隊，無端違向瀋陽及附近地方之華軍開火，鎗砲並施，並轟擊兵工廠及軍營，焚燒軍械庫，解除長春寬城子等處華兵武裝，隨將瀋陽安東等處城邑，及各該城內之公家房屋，作軍事之佔據，現仍在此種佔據狀態中。各交通線亦均爲日軍所強佔。

中國軍隊及人民，對於此種橫暴行動，遵循政府訓令，未嘗加以抵抗，並戒止一切足使情勢擴大之動作。

我中華民國係國際聯合會之會員，按諸上述事實，特堅決主張，現已發生之情勢，實有採行盟約第十一條所規定之行動之需要。本代表爰奉政府訓令，提出聲請，行政院在其遵行盟約第十一條所賦予之職權，應請採取急切之步驟：以制止此種危害國際和平之情勢之再有開展；恢復以前原狀；並決定應繳予中國之賠償款之數額及性質。

再者，中國政府完全準備對於行政院之任何種建議，皆予遵照辦理，對於國聯會所採納之任何種決議，亦概行遵守。

(2) 駁日本十月九日節略

一九三一年十月十一日
(S. S. D. W. Section A No. 4)

關於本月九日日本政府之節略，中國政府請作下列之論列：

日本蔑視國際公法，違反國際聯合會盟約巴黎非戰公約及華盛頓簽訂之九國條約，無端突然侵佔中國遼寧吉林省之若干地方，顛覆省縣合法行政機關，並於進犯時作種種舉動，如殺戮無辜人民，砲擊無防禦城市，轟炸客車，移提並沒收公私財產等。

中日兩國同受上述國際條約之約束。各該條約所責諸於簽約國者，對於一切爭議，有講求和平解決方法之義務，故中國趕即提出申請於行政院。經行政院請由日政府發布立即撤兵之命令，退出九月十八日以來佔據之區域，並決定接受日政府遵從院議之莊嚴保證，如至十月十四日該項保證猶未圓滿履行，即定此日爲下次集會之期。

中國政府自始即制止一切敵對行動，甚至嚴令各軍，對於日軍隊之繼續進迫，不論其挑釁行動之若何日趨緊張，與日見蔓延，概勿作任何方式之抵抗。

同時復嚴飭全國，切實保護領土內行政權所及之日僑生命財產，故以中國統治疆域之遼闊，任何處並未有不幸事件發生，事實具在，可以斷然證明中政府所予行政院之保證，遵守最爲謹嚴。

中政府迭次發布之命令佈告，已限制人民正當之憤慨，使不軼出法律範圍之外，十月七日復明令地方官員「所有外僑生命財產負責保護，並嚴防反動分子，乘機煽惑，致發生越軌行動」使政府迭次之誥誡，益見有力，此令之頒布，正值日政府之不履行其撤兵保證，真相大白之時。

中國政府遵照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派高級官員二人，接收撤兵區域，並即通知日政府及國聯會。但日政府對於所聲明之宗旨，將所佔地方交還中國當局一節，至今尚未實行。按諸中立國觀察員之報告，如瀋陽吉林敦化巨流河新民田莊台等處，現仍操於日軍之手。而此項軍隊在此期間，正無故連續殺傷無辜市民，毀壞產業，並無絲毫正當之理由。

故全世界對於中國民情之憤激，而能限制於僅僅不購日貨，必詫為異事。選購物品之自由，乃一項個人權利，任何政府皆不加干涉，保護外僑，固為任一政府之職責，但對於人民基本權利之行使，按諸行政制度之任何公認標準，或國際公法之任何原則，決未有應予禁阻或處罰者。使此事而有責任，應完全由日政府負之，因自萬寶山案以來，日政府種種不友誼之舉動，實造成此日本商品之普遍不利也。

在中政府以最謹嚴之態度，遵守國聯行政院之決議，採取特殊手段，以保護日人生命財產，並制止一切行動，毋令事勢益趨於嚴重，故結果，無一日人遭遇意外者，已如上述，而日軍人在東北各省，仍繼續其侵略行動，至最近而有以飛機攻擊錦州之舉，自瀋陽省城被佔後，遼省民政當局之臨時辦公處所，即設於此。此種作戰行為，遂使國聯行政院決定更改原訂開會日期，提早舉行，此固日政府所悉知。中國政

府對於日政府所申述雙方對於國聯應負之責任，殊認為滿意，但有欲指明者，在此十日內，皆由於日本之種種行動，遂使情勢益加嚴重，行政院之決議不獲實行，此固非中政府所能負責者。

中政府雖以日軍隊持續之侵略行動，致使日僑生命財產之保護，遭遇重大之困難，但仍將繼續竭力為之，惟日本之連續使用武力，為其國家政策之工具，所有因此發生之任何不幸之結果，中政府惟有令日本政府負其全責，況兩政府已各提訴於行政院，而行政院亦既製定進行程序，俾兩國遵照矣。

中政府深信現時中日人民間，諒解之缺乏，與商業上溝通之困難，皆為日本軍隊種種非法行動之不能避免之結果，倘日政府對於造成此可悲之局勢之原因，努力加以消除，深信於兩國邦交之改善，與世界和平之維持，必能確獲滿意之結果。

(3) 駁日本答復凱洛格公約簽約國節略

施代表發
(U.S.D.W. Section A No. 6)

一、日政府堅謂佔據中國土地，係一種自衛方法。中國政府已迭次否認日兵曾受華兵之攻擊，並經指出，並無華兵因接近鐵路區域，為日軍隊所損傷。日政府一日不願同意於公正之調查——此係符合於國聯會確定責任問題之原則及慣例之唯一方

法——世界之公論，亦一日難以接受日本之說辭。今在他國之國土，託詞自衛以攫取軍事重地，無論如何，自不能視為符合於國聯盟約之行爲。一九二五年行政院特別會議，白里安張伯倫石井三君之言，可摘錄如下：

「白里安君已瞭解希臘代表所指述，倘希臘不因被迫而不得已迅取合法之自衛自保步驟，則凡此事變，當不致於發生。此種意見，各會員國皆不應懷挾於胸中，亦不應成爲一種法理，實殊緊要，因其有極端危險性也。蓋藉口於合法防衛，而爭執以起，縱其範圍有限制，但因危害之惹起，實屬極端不幸。此種爭執，一經爆發，或致擴大而至非發端之政府所能控制，在其發端時，固未嘗不出於合法自衛之一觀念也。張伯倫爵士聲稱，完全同意於白里安君所言，石井君云完全與張伯倫爵士相一致，贊成白里安君之宣告。」

如日政府之真意，對於撤兵，祇欲依據於其國人生命財產之安全，中國政府請鄭重聲明其誠意，當充分履行此種保證，並無限制接受行政院之協助，以計劃及實行當地之布置。

二、中國政府注意日政府之聲言，以一切和平方法調整爭議。但日本軍隊今仍佔據中國之領土。白里安君十月二十四日之論列，須摘錄如下：

「國聯會受會員之委託，當然爲條約責任之受託人，其監視此種責任，是否爲人尊重，顯爲其天職所在。盟約第十條稱，各會員國協定，互相尊重領土完整及政治獨立。巴黎公約第二條稱，「簽約國協定，一切爭執或衝突，不論其性質或起原若何，除用和平方法外，不得別謀解決。」余固不欲深論，惟念一般公論，必難承認軍事佔據之可以歸諸和平方法一類。余意軍事佔據自不能歸於此一類，故佔據之延長，必使存續已久之不安觀念，亦因而延長。」

三、中國政府對於日政府之抗論，謂抵制日貨運動，係違犯巴黎公約第二條，殊爲訝異。如巴黎公約可援以加罪於中國私人之拒購日貨，自必更具充分理由，可以加罪於一政府之派兵於與其共同簽訂該約之國之疆土。反對日本之思想，係日軍留滿之直接的，天然的，不可避免的結果，一俟此項敵意之原因得以廓除，自亦歸於消滅。中國政府決意保護日人之生命財產，盡力提倡中日之良好關係，並奠定遠東永久和平之基礎。中政府切盼儘速與日本訂一條約，規定一切爭執之和解及公斷辦法。

(4) 駁日本十月二十六日聲明

(一九三一年十一月十一日)
(S.S.D. W. Section A. No. 8)